

咨询通告

编号：AC-61-FS-2017-015R1

下发日期：2017年XX月XX日

编制部门：FS

批准人：

## 飞行人员语言等级测试考试点要求

### 1 目的

为符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对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提高飞行人员语言等级测试（以下简称语言等级测试）标准化程度，规范语言等级测试考试点（以下简称考试点）管理，确保测试正常进行及标准化题库的安全性，特下发本咨询通告。

### 2 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按照《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要求组织实施语言等级测试的考试点及申请参加语言等级测试的申请人（以下简称考生）。

### 3 参考文件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一《人员执照的颁发》

《建立与管理国家人员执照颁发系统的程序手册》（ICAO Doc 9379）

### 4 定义

4.1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电子执照：是基于计算机云的，根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部）制作、核发的航空器驾驶员电子信息证明文件，该文件以终端用户下载安装相应应用程序（APP）的方式获得。本咨询通告简称云执照。

4.2 中国民航飞行员语言等级测试系统（PLPEC）：民航局飞行标准司针对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对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开发的语言等级测试系统，

该系统采用基于网络的考试形式，实现语言等级测试的电子化；该测试系统包括中国民航飞行员汉语等级测试系统（PCPEC）和中国民航飞行员英语等级测试系统（PEPEC）。

4.3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英语能力等级：参考 CCAR-61 部附件 A 《英语语言能力评定标准》。

4.4 语言能力等级签注：参考 AC-61-005。

4.5 面试考试员：是指语言等级测试的面试考试员（以下简称考试员），由飞行标准司聘任，主要负责在归属考试点进行语言等级测试的口语面试工作。

4.6 评分员：是指飞行员语言等级测试的评分员，由飞行标准司聘任，主要负责在归属考试点进行考生试卷的评分工作。

4.7 考生机房：是指参加语言等级测试的考生使用的专用机房，该机房应按照本咨询通告相关要求建设。

4.8 考评员机房：是指经民航局聘任的语言等级测试面试考试员和评分员（以下简称考评员）使用的专用机房，该机房应按照本咨询通告相关要求建设。

4.9 语言测试类型：是指报考语言等级测试可以选择的测试类型，分别为工作级、专家级、工作级复考和专家级复考。

4.10 次工作级：考生报考工作级测试类型，在进入第二部分测试前，可选择的测试类型。

## 5 考试点设施要求

### 5.1 考场

考试点应设立独立的考试场所，不得用于飞行标准类考试外的其他活动，并提供以下设施设备：

- 1、相互独立的考生机房和考评员机房；
- 2、供监考人员使用的独立办公空间；
- 3、放置服务器的防噪音独立空间（应安装门禁）；
- 4、文具柜；
- 5、独立监控室（应安装门禁）；
- 6、考生候考区；
- 7、方便考生使用的足够数量的卫生间；

8、标准样式的考试点名牌(中英文)(附件1),禁止私自更改名牌内容和挂牌位置,禁止悬挂与飞行标准类考试无关的名牌;

9、在显著位置设置公告栏展示考试收费依据文件,考试纪律警示(附件2),报考须知和考场分布示意图等指引文件。

## 5.2 座位

5.2.1 每个独立考生机房的座位数不少于4个,不多于10个。

5.2.2 座位电脑桌应安装屏风隔断,屏风高度不得低于1.8米;为保证录音效果不受干扰,座位横向间隔不小于1.5米。

## 5.3 装修

考试点装修应满足以下要求:

1、防火防盗;

2、合理规划综合布线,注意强弱电分离,为每台设备预留充足的强弱电接口;

3、暗埋所有电源线、网线、电话线;

4、考场窗户装有窗帘,并确保考场外噪音处于考试可接受的水平。

## 5.4 网络环境

5.4.1 考试点局域网须独立于管理局、航空公司及训练机构等单位的网络,同时独立于互联网,但可通过VPN连接服务器连接到考试中心的题库服务器,禁止通过其它任何途径连接到考场网络,包括无线网络;为保证VPN连接服务器的正常工作,应为承担连接功能的考试点服务器提供稳定高速的互联网接口;禁止安装网络教室类的控制软件和硬件。

5.4.2 使用性能稳定的品牌交换机,交换机采用堆叠方式连接,具备10%的冗余端口;考生终端和考评员终端均通过交换机连接到考试点局域网。

5.4.3 网络带宽最低要求为4兆。

## 5.5 监控设备

### 5.5.1 影像采集

1、在考场上方安装合适数量的摄像头,数量应能不间断地清晰监控到每一位考试申请人考试全过程;

2、在考场监考人员检查证件入口处安装一个彩色半球摄像头,该摄像头应能获取考生正面照。

### 5.5.2 远程调取

考场监控服务器应使用嵌入式数字监控主机，具备网络化远程管理功能，采用 B/S 模式，图形化用户界面，可通过互联网远程监控，具有多路实时录像和监控功能，具备高效的压缩、存储能力。

### 5.5.3 数据记录

1、所有监控录像应显示拍摄设备自动叠加的考试日期，严禁手工添加考试日期；

2、考场监控服务器应保留所有监控录像至少 6 个月，超过保留期的，应进行备份，保留期限为 6 年；监管部门在保留期内可随时抽查和调用监控录像。

## 5.6 考试点服务器和席位终端

### 5.6.1 考试点服务器

1、应使用专业公司的服务器，配置为双至强（或更高性能）CPU、2G 以上内存，使用 SCSI 硬盘。操作系统使用正版的 WINDOWS 2000 SERVER 或更高版本，配置专用 VPN 路由器；

2、禁止客户端利用服务器连接到互联网；

3、安装可升级的正版防病毒/防黑客软件，禁止安装其它任何与被授权实施的测试无关的软件；

4、服务器应配备专用在线式后备电源（或等同设备），可满足断电情况下至少 2 小时考试点服务器的供电。

### 5.6.2 考生/考评员席位终端

1、配置性能稳定的品牌电脑，要求最低配置为品牌 CPU（主频 3.5GHz，二级缓存 2\*256KB）、内存 2G、硬盘 40G 的台式机，配备声卡和网卡，禁止安装软驱和光驱，面板无 USB 接口（或采取等效方式封闭接口），使用液晶显示屏；

2、应在电脑显示屏正前方安装网络摄像头，采用 USB 接口，至少 300 万像素，摄像头分辨率大于 640×480，并能方便地固定在液晶显示器上；

3、配备 3.5mm 耳机和麦克风插头，可旋转麦克风杆，具备一定隔音效果的头戴护耳式并带有独立音量调整旋钮麦克风耳机；

4、配备麦克风专用消毒设备，并在每次考试前进行消毒处理；

5、每台考试终端安装正版 WINDOWS 7（或以上）操作系统；

6、安装可升级的正版防病毒/防黑客软件，禁止安装其它任何与考

试无关的软件；

7、每台考试终端的主机内安装恢复卡或等效设备，以保证在每次开机时系统恢复到原始状态。

## 5.7 文件处理设备

应配备打印、复印或扫描设备以实现以下功能：

- 1、打印准考证；
- 2、使用 A4 幅面按考生要求打印语言等级测试成绩单；

## 5.8 其它设备

### 5.8.1 防作弊设备

考试点及附近卫生间应安装移动电话信号干扰设备，根据科技发展实时更新屏蔽器产品，包含对移动电话多频段和民用对讲机频段的压制，以阻断目前中国三大通信运营商多种模式的移动电话通信，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压制民用对讲机的信号接收；如考试点不具备安装移动电话信号干扰设备的条件或会对考场周边的必要合法通信造成不良影响，应制定等效安全措施，以禁止考试申请人携带移动电话以及其它无线通讯设备进入考场。

5.8.2 提供铅笔、削铅笔的刀具和稿纸等考试辅助工具。

5.8.3 考场应安装电话、传真机、空调、饮水机等设备，以确保考试点通信正常及考试舒适性。

## 5.9 设施设备及系统维护

各考试点应周期性投入维护资金，以保证考试点的长期可靠使用。

## 5.10 考试点升级

语言等级测试考试点可以按照本咨询通告要求设置独立考生和考评员机房，也可在原有执照理论考试点的基础上升级相应设备满足本咨询通告要求。

## 6 考试点的组织管理

### 6.1 组织管理原则

6.1.1 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监督指导辖区内飞行人员语言等级测试考试点开展测试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6.1.2 考试点应依据本咨询通告制定运行管理手册，手册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组织管理与工作职责、保密协议制度及职责、测试的组织 and 协

调、实施测试、测试档案管理、非正常情况处置程序及作弊处理程序、考试点设备及系统运行维护制度、保障维护资金持续性投入政策等。

6.1.3 考试点涉及多部门共同使用时，应明确管理主体责任。

6.1.4 考试点应设立考务管理办公室，指定考试点负责人及监考人，协调联系由地区管理局指定的局方测试主管监察员。

6.1.5 测试的组织和管理人员（包括局方监察员）应参加局方组织的飞行人员语言等级测试管理培训，监考人员应列入测试系统监考人员清单，未经培训合格人员禁止进入考场。

## 6.2 关键管理岗位工作职责

6.2.1 地区管理局指定局方测试主管监察员 1 名，其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局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辖区内考试点的组织管理工作；

2、委派监察员具体负责开展监考工作；

3、审核辖区内考试点测试计划及非飞行人员或其他特殊人员参加语言等级测试申请；

4、审核考试点及考生的缴费凭证；

5、协调纸质语言等级测试成绩单（按考生需要）的用印申请，由负责监考的地区管理局或派出机构加盖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印章的成绩单方为有效成绩单；

6、协助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完成测试作弊事件的调查取证和执法文书制发工作。

6.2.2 设置考试点主任 1 名，其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局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考试点飞行人员语言等级测试的具体工作；

2、向所在辖区管理局或监管局提前上报每次测试申请，经局方测试主管监察员同意后方可进行测试；

3、每月定期发布测试计划（包括测试日期、预计考生人数、监考人员的安排等），地区管理局考试点应向公众开放所有测试席位资源，其他单位考试点应向公众开放一定比例的测试席位资源；

4、制定并监督实施测试监考人员计划；

5、统筹协调监督考试点的面试及评分工作，确保在测试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考试点的评分量与该考点的测试人数相匹配；

- 6、打印及发放考生准考证，协调语言等级测试成绩单的盖章工作；
- 7、收集、整理和保管考试点相关测试档案材料；
- 8、制定考试点的《监考人员守则》和《考生测试守则》；
- 9、负责考试点保密工作(包括保管服务器密码和测试系统密码等)，建立保密协议制度，与测试实施相关人员签订《考试点保密承诺书》；
- 10、如果发生泄密事件，考试点负责人作为保密负责人须承担相应责任；
- 11、依据考试点设备及系统运行维护制度，确保考试点计算机、网络、监控设备及其他设施处于持续适用状态。

6.2.3 设置至少 2 名测试监考人员(可包括局方监察员)，其主要职责如下：

- 1、与考试点签订测试安全责任书和保密协议；
- 2、由考试点主管监察员推荐参加培训，确保资质持续符合要求；
- 3、协助主管监察员或其指定的监察员实施测试，处置突发情况，如设备故障，网络异常等；
- 4、熟悉防作弊监控装置和设备的使用；
- 5、协助主管监察员或其指定的监察员执行作弊情况处理程序，熟悉现场证据固定及采集等工作程序。

6.2.4 设置至少 3 名面试考试员和 3 名评分员，其主要职责如下：

- 1、在主管监察员和考试点主任的监督下完成语言等级测试的面试考试或评分工作；
- 2、按照《飞行人员语言等级测试面试考试员和评分员管理规定》(附件 3) 尽职履责。

6.3 语言等级测试一般程序

6.3.1 测试计划

测试计划由考试点每月在语言等级测试系统内或通过云执照发布，测试日期由考试点确定。

6.3.2 报名

1、考生可通过语言等级测试系统或云执照报名测试，报名资格要求和报名流程参考附件 4。

2、参加语言等级测试的考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测试费后，方可参加测试。

### 6.3.3 测试前准备工作

- 1、在批准考生准考资格后，应及时通知其考试地点、进入考试点及候考要求、缴费程序、测试座位等信息，确保考场秩序；
- 2、检查考生和考评员终端未安装不明软件；
- 3、在开始测试前 10 分钟开启考场的手机干扰器及考场内外安装的全部摄像装置；
- 4、考试点应严格按照时限要求落实测试录像保存工作，无录像或录像中断的测试视为无效测试。

### 6.3.4 测试实施

1、测试期间应优化面试考试员和考生比例配置，避免考生因等待面试而在考场长时间逗留；考场除了监考人员和考生外，禁止其他人员逗留；

2、考生和考评员机房禁止混用和用作其他用途，考评员不得在考生机房进行面试和评分，考生也不得在考评员机房进行测试；

#### 3、身份审核

(1) 主管监察员或其指定的监察员负责审核考生身份证明文件与准考证信息的一致性；

(2) 考生参加英语等级测试时，除经批准的地面人员外，须出示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正式执照原件（或云执照）；考生参加汉语等级测试时，须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和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该证明应与申请执照时所用身份证明文件一致；

(3) 测试过程中监考人员应再次核对考生本人与考生终端屏幕显示照片的一致性以防止替考。

#### 4、考场秩序

(1) 考生应在考试开始前半小时达到指定考场，考生只允许携带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进入考场，其他物品一律放在监考人员指定位置；

(2) 考生应坐到考试点工作人员指定的测试席位上，考生禁止自行选择测试席位；

(3) 禁止考生使用自带稿纸，考试点应为每位考生发放一张草稿纸，如需新草稿纸，应在发放新草稿纸前回收旧草稿纸，测试结束后应回收所有草稿纸并销毁；



(4) 禁止测试有关人员(包括监考人员、面试考试员、评分员和考生等)携带任何形式的字典、通讯、照相、录音录像以及多功能终端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

(5) 为保证语音系统正常工作,主管监察员、监考人员、考生、面试考试员及评分员在测试进行时必须关闭移动电话等通讯设备;

(6) 禁止考生中途离开考场后再返回继续参加测试,中途离场按测试结束处理。

## 5、缺考及补考

(1) 如果测试当天考生因非考试点原因未参加测试,将按照缺考处理;

(2) 有缺考记录的考生,再次申请测试日期间隔规定见附件 4;

(3) 测试成绩未达到工作级等级,需要重新申请测试的视为补考,补考日期与上一次测试日期间隔规定见附件 4;

(4) 参加补考,需重新缴纳测试费用。

## 6、作弊警戒及系统处理

(1) 考场应至少要有两名监考人员且不能同时离开考试现场;

(2) 测试前应明确要求考生遵守考场纪律(附件 5),违反纪律一律取消当次测试成绩;对情节严重者,将根据 CCAR-61 部中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3) 测试实施过程中发现考生作弊后,应立即要求考生终止本次测试,并告知其已违反规章的具体条款;测试主管监察员或其指定的监察员将考生作弊信息录入测试系统。

## 7 考试点的开放和使用

### 7.1 考试点的设立

7.1.1 原则上在地区管理局或监管局设立,但航空公司、飞行院校等相关单位也可视情设立考试点,考试点均由局方实施质量管理。

7.1.2 计划设立语言等级测试考试点的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1、飞行人员语言等级测试考试点设立意向书(附件 6);

2、飞行人员语言等级测试考试点的详细建设方案;

3、单位机构简介(含名称、法人代表、师资配置和培训等方面情况);

4、考试点的人员配置（含考试点主任、监考人员、面试考试员和评分员等人员情况）；

5、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考试点运行管理手册）。

## 7.2 开放前评估

7.2.1 地区管理局对考试地点、监察员配置没有异议的情况下，适时组织对考试点设立单位的材料进行初次评估，对材料中内容有异议的，有权提出修改意见。

7.2.2 地区管理局初次评估同意申请单位的考试点建设方案后，通知申请单位建设考试点，同时报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备案。

7.2.3 飞行标准司在考试点建设完成后，负责对考试点的软硬件环境、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等进行评估，其中考试的组织和管理人员在过去3年内应至少有1次培训记录。

## 7.3 考试点的开放

7.3.1 飞行标准司组织申请单位的语言等级测试考试点开放评估，评估合格的考试点方可投入使用。

7.3.2 可开放的考试点采取清单制管理；考试点清单可于“飞行人员咨询信息”网站和云执照内查询。

7.3.3 可开放的考试点在清单上的载明有效期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下，飞行标准司或地区管理局可根据持续评估情况更新有效期为一年至三年的考试点清单。

## 7.4 考试点的质量管理

### 7.4.1 定期管理

1、局方在清单有效期满前60天内对考试点管理责任单位进行质量管理持续评估，评估合格后，更新考试点清单；

2、质量管理评估内容包括软硬件环境、管理制度、人员配备和测试数据核查等；

3、飞行标准司组织对远程监考、地区管理局考试点进行质量管理持续评估；地区管理局组织对其他考试点进行质量管理持续评估；

4、未能通过局方质量管理持续评估或考试清单有效期期满的考试点，停止其语言等级测试的权利；

5、不符合向公众开放规定比例测试席位资源要求的考试点，暂停或终止其语言等级测试的权利。（考试点绩效考核要求见附件7）

6、经核实考试点发生严重影响语言等级测试公正性情况后，立即暂停测试权利；违规发生日前受影响的测试成绩作废。

#### 7.4.2 变更管理

局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考试点出现的以下情况进行考试点清单更新：

- 1、名称变更；
- 2、地址变更；
- 3、考试点主任变更；
- 4、设施设备出现重大变化(如监控设施、网络设备和测试终端等)；
- 5、物理布局出现重大变化(如增减考试座位和调整测试空间装修风格等)；
- 6、所属管理单位变更(如法人资格变更和合格证持有人变更等)；
- 7、被暂停测试权利后申请恢复运行；
- 8、飞行标准司认为需要重新评估的其它情况。

#### 7.5 远程监考

##### 7.5.1 定义

局方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可接受符合条件的考试点安排监考人员替代局方监察员履行现场监考职责。

##### 7.5.2 设立条件

###### 1、一般要求

考试点已连续 6 年开放，并符合以下条件：

- (1) 至少平均每月实施 4 天测试；
- (2) 未发生关闭公众用户报名渠道情况(部分院校管理考试点因假期原因除外)；
- (3) 考试点及时组织评分工作，确保测试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评分量与该考点的测试人数相匹配；
- (4) 未发生严重的设施设备异常情况；
- (5) 未发生考试点工作人员责任的作弊案件；
- (6) 与地区管理局充分沟通协商，取得地区管理局同意。

###### 2、设施设备要求

(1) 每个考试席位上方均应安装可变换图像采集角度的彩色半球摄像机，能够不间断地监控到考生考试全过程，并有效保留监控视频数

据 36 个月；超过保留期的应进行备份，保留期限为 6 年；

(2) 为局方监察员提供远程视频影像监控功能，确保监察员能在其指定的地点随时监控考试进程，视频采集范围应符合 4.5.1 要求。

3、至少设置 2 名监考人员。

### 7.5.3 远程监考的开放和使用

#### 1、设立

计划设立远程监考的语言等级测试考试点的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飞行人员语言等级测试考试点设立意向书（附件 6）；
- (2) 满足 6.5.2 要求的设施设备的详细改建方案；
- (3) 具备资质的监考人员列表及详细信息；
- (4) 考试点运行管理手册内关于远程监考的规定。

#### 2、开放前评估

(1) 地区管理局对考试点运行管理能力没有异议的情况下，适时组织对申请单位的材料进行初次评估，地区管理局对材料中内容有异议的，有权提出修改意见；

(2) 地区管理局初次评估同意申请单位的设施设备建设或改造方案后，通知申请单位建设或改造考试点，同时报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备案；

(3) 飞行标准司在考试点改建完成后，负责对考试点关于远程监考的软硬件环境、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等进行评估。

#### 3、开放和质量管理

(1) 飞行标准司组织语言等级测试考试点远程监考开放评估，评估合格的考试点方可实施远程监考；

(2) 对通过远程监考开放评估的考试点，飞行标准司在考试点清单上列出远程监考开放有效期；

(3) 远程监考开放有效期为三年；

(4) 飞行标准司在清单有效期满前 60 天内对考试点管理责任单位进行远程监考质量管理持续评估，评估合格后，更新考试点清单远程监考开放有效期。

#### 4、限制和报告

(1) 考试点主管监察员有权不批准考试点的远程监考考试计划，并可按需对远程监考的考试点进行监考情况现场抽查；

(2) 考试点主任对监考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应立即向主管监

察员报告并及时取得测试系统运营维护人员的技术支持;

(3) 考试点主任应向主管监察员提交年度监考情况报告;

(4) 局方在确认考试点发生不合适继续实施远程监考的情况时,应停止开放该考试点的远程监考。

## 8 文件的获取

飞行标准司在民航局网站上公布本咨询通告中的附件,网址是 <http://pilot.caac.gov.cn>。

## 9 修订说明

本次修订为该咨询通告第一次修订。本次修订根据科技发展,提高了考试点设施配置要求,细化了考试点监控和防作弊设备标准,明确了考试点各工作人员的职责,确立了考试相关工作人员培训资质要求,简化了归档文件内容,增加了考试点违规限制运行条款。为解决监察资源约束问题,引入远程监考,允许符合条件的考试点安排监考人员替代局方监察员履行监考职责。

## 10 废止和生效

本咨询通告自下发之日起生效,2008年7月30日发布的AC-61FS-2008-15,《关于飞行人员理论和英语测试成绩单印章事项的通知》(局发明电〔2009〕1195号),《关于加强飞行员英语等级测试考场纪律的通知》(局发明电〔2010〕1556号),《关于明确参加PEPEC考试人员范围的通知》(局发明电〔2010〕2466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考试点名牌标准样式要求
- 2、关于考试纪律的警示
- 3、飞行人员语言等级测试面试考试员和评分员管理规定
- 4、飞行员语言等级测试报名资格和流程
- 5、考场纪律
- 6、飞行人员语言等级测试考试点设立意向书
- 7、考试点绩效考核

---

附件 1

## 考试点名牌标准样式要求

1、考试点应在登记地考场外显著位置悬挂考试点名牌。

2、考试点悬挂的考试点名牌内容如下：

第 1 行内容为：中国民航飞行员语言等级测试考试点；

第 2 行内容为：PILOT'S LANGUAGE PROFICIENCY EXAM of  
CAAC TEST CENTER

第 3 行内容为：中国民用航空局

第 4 行内容为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其中第 1 行内容字体为仿宋\_GB2312,第 2 行为 Arial 体,  
第 3 行为黑体,第 4 行为 Arial 体。

3、考试点名牌的规格如下：

名牌形状为长方体，尺寸规格为长度 43 厘米，高度 26 厘米，厚度 2 厘米；

名牌材质为不锈钢，颜色为不锈钢本色；

文字内容均居中。

# 关于考试纪律的警示

请各位考点管理工作人员及考试申请人注意，考试过程中的不当行为将有可能直接导致**触犯刑法**并不再具有相应执照权利，请严格遵守考试相关管理规定，**切勿以身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规定：

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第二百八十四条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四十条规定：航空人员应当接受专门训练，经考核合格，取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执照，方可担任其执照载明的的工作。中国民用航空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和中国民航飞行员语言等级测试均为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亦是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

根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第 61.173 条/61.179 条/61.197 条要求，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执照持有人**不再具有**按照本规则颁发的商用/多人制机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权利。



## 飞行人员语言等级测试面试考试员和评分员 管理规定

### 1 总则

1.1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对中国民航飞行人员语言等级测试面试考试员和评分员（以下简称考评员）的聘任和管理。

1.2 考评员资格经审核批准后通过文件形式指定。

### 2 审查和批准部门

2.1 各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负责本地区考评员候选人的材料初审工作。

2.2 飞行标准司负责考评员候选人的评估和聘任工作。

### 3 聘任基本条件

3.1 飞行人员英语语言能力测试中国籍面试员和评分员可同时履行汉语语言能力测试面试和评分职能，不再另行聘任专职汉语语言能力测试面试员和评分员。

3.2 PEPEC 等级达到专家级水平；如需进行 PCPEC 考评工作，考评员母语应为汉语。

3.3 专业背景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

1、担任中国民航飞行及空管英语课程教师（教学时数不低于 2000 小时）；

2、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具备飞机或直升机类别等级签注）；

3、空中交通管制员（三年以上管制岗位工作经历）。

#### 4 聘任程序

##### 4.1 报名

4.1.1 符合聘任基本条件的候选人，根据拟参加的人员类型填写相应的面试考试员（见附表 1）及评分员选拔报名表（见附表 2）。

4.1.2 候选人将报名信息上报至所在地区管理局，地区管理局对报名信息进行初审后报民航局飞行标准司。

##### 4.2 选拔

4.2.1 飞行标准司统一委托语言等级测试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组织初始培训并考核面试考试员及评分员候选人。

4.2.2 专家组向飞行标准司提交考核合格的面试考试员及评分员名单。

##### 4.3 聘任

4.3.1 考核结果合格的面试考试员及评分员，由局方更新考评员清单，并在飞行人员信息咨询网站上公布。

4.3.2 面试考试员及评分员符合年度持续培训及绩效考核要求后予以续聘。

---

## 5 权限和职责

5.1 面试考试员：负责在归属考试点进行语言等级测试的口语面试工作，也可以负责汉语语言等级测试的评分工作。

5.2 评分员：负责在归属考试点进行语言等级测试考生等级评定工作，也可以负责汉语语言等级测试的口语面试工作。

5.3 经局方聘任的持有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的面试考试员和评分员，可根据 AC-61-005 规定在有效任期内可获得局方颁发的英语语言能力等级测试免试证明，其英语语言能力等同于 5 级。

## 6 培训与绩效考核

### 6.1 年度复训

6.1.1 经局方聘任的面试考试员及评分员每年应参加飞行标准司组织的复训。

6.2.2 面试考试员及评分员在参加复训期间，教员应在每次培训时依据复训承办方提供的名单核实出勤情况；因故须请假的，应向飞行标准司提交请假条并签字；无故缺勤的将一律暂停其面试考试员或评分员资格。

### 6.2 绩效考核

6.2.1 初始聘用人员（包括终止后重新聘任人员）不参与获聘年度的考核。

6.2.2 跨职能工作（即面试考试员开展的评分工作或评分员开

---

展的面试工作) 不计入工作量绩效考核统计。

### 6.2.3 绩效考核指标

#### 1、面试考试员

- (1) 年度复训;
- (2) 年工作量数值;
- (3) 年工作量排名;
- (4) 满意度;
- (5) 被警告次数。

#### 2、评分员

- (1) 年度复训;
- (2) 年工作量数值;
- (3) 年工作量排名;
- (4) 有效率。

### 6.2.4 资格终止条件

满足以下任意条件之一，资格终止：

#### 1、面试考试员

- (1) 无年度复训记录;
- (2) 年工作量小于 30;
- (3) 年工作量排名末位 5%;
- (4) 满意度小于 80%;
- (5) 被 5 名以上不同的评分员警告;
- (6) 其它飞标司认为应该终止的情况。

---

## 2、评分员

- (1) 无年度复训记录;
- (2) 年工作量小于 100;
- (3) 年工作量排名末位 5%;
- (4) 有效率小于 80%;
- (5) 其它飞标司认为应该终止的情况。

### 6.3 资格恢复

6.3.1 因不满足年度复训要求被终止，可通过参加复训恢复资格。

6.3.2 因不满足除年度复训要求以外其它考核指标原因被终止，仅能通过考评员初始聘任培训，通过选拔聘任后方可恢复资格。

6.3.3 因不满足除年度复训要求其它考核指标原因被终止的面试考试员及评分员，自终止资格之日起 12 个日历月后方可报名参加考评员初始聘任培训。

6.4 语言等级测试系统绩效考核指标将作为选拔语言等级测试专家组成员的重要参考条件。

## 7 监督和管理

7.1 语言等级测试面试考试员和评分员在飞行标准职能部门监督下行使权限和履行职责。

7.2 飞行标准司负责终止语言等级测试面试考试员和评分员

---

资格。

### 7.3 履职指派

7.3.1 面试考试员和评分员的工作必须在局方监察员的监控下进行，并主动服从局方监察员的安排，配合局方监察员工作。

7.3.2 面试考试员或评分员如因个人原因连续拒绝测试指派任务三次（含）以上，局方主管监察员可申请终止该面试考试员或评分员资格。

7.4 面试考试员和评分员应遵守以下考场纪律要求：

7.4.1 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面试考试和评分工作，自觉遵守考场纪律和保密要求，确保面试考试和评分工作公正、顺利地进行。

7.4.2 任何时候，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试卷内容，包括以任何方式私自复制试卷等，也不得指使他人进行以上违纪行为。

7.4.3 严格遵守考点考试作息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

7.4.4 面试考试员进入考场后，尽快阅读、理解测试试题，能够灵活、熟练运用口试技巧及教师引导语。

7.4.5 考试室内不允许面试考试员和阅卷员做与测试无关的事情（如吸烟，阅读书报，谈笑等）。

7.4.6 不允许使用电子词典、手机、多媒体播放器等通讯设备及类似的电子产品。

7.4.7 在面试考试和评分结束后应如数交回草稿纸。

---

## 7.5 履职限制

7.5.1 面试考试员和评分员未按局方要求实施面试考试或评分工作，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局方将暂停其面试考试或评分资格 3 至 6 个日历月。

7.5.2 面试考试员和评分员严重违纪的，经调查情况属实，局方将终止其面试考试或评分资格。

## 7.6 跨考试点调动

7.6.1 除符合 7.6.2 情况外，面试考试员和评分员不得以借调等形式在所归属考试点以外的考试点开展面试考试和评分工作。

7.6.2 符合以下条件后，面试考试员和考评员可进行跨考试点调动：

- 1、在原归属考试点工作满一年；
- 2、获得调出考试点及考试点主管监察员的同意（已离职考评员除外）。

7.6.3 由面试考试员或考评员在语言等级测试系统工作账户内提出申请；调出/调入考试点管理员和考试点主管监察员在语言等级测试系统相应账户内审核。

## 附表一

## 飞行人员语言等级测试面试考试员报名表

个人基本信息				照片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体状况		
工作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PEPEC 英语__级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工作简历				
起止日期	工作单位、职务			
个人简介				
(简介包括个人从事英语教学的学习经历、工作经历或教学科目等)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地区管理局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个人签字		日期		

说明：该表由候选人员逐项填写，不得空缺，提交纸质及电子报名表，并附 ICAO 英语等级证



---

书复印件至各地区管理局（未持有航空器驾驶员执照人员）。

征求意见稿

## 附表二

## 飞行人员语言等级测试评分员报名表

个人基本信息				照片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体状况		
工作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PEPEC 英语__级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工作简历				
起止日期	工作单位、职务			
个人简介				
(简介包括个人从事英语教学的学习经历、工作经历或教学科目等)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地区管理局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个人签字		日期		

说明：该表由候选人员逐项填写，不得空缺，提交纸质及电子报名表，并附 ICAO 英语等级证书复印件至各地区管理局（未持有航空器驾驶员执照人员）。

## 飞行员语言等级测试报名资格和流程

### 1 报名资格

#### 1.1 基本要求

##### 1.1.1 飞行员汉语等级测试

持有正式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1.1.2 飞行员英语等级测试

1、飞行员应持有私用、商用、航线、多人制机组或运动驾驶员执照；

2、未持有飞行员执照且拟担任面试考试员或评分员的人员，申请时需提交面试考试员或评分员申请表，经所在单位推荐由考试点管理员通过语言等级测试系统向所属地区考点主管监察员申请；

3、上述情况以外人员需要参加英语等级测试的，须报民航局飞行标准司批准，申报时应说明原因，飞行标准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批准测试。

#### 1.2 测试日期间隔

##### 1.2.1 缺考

有缺考记录的考生，再次报名测试时，测试间隔时间（日历日）

如下图所示：

测试类型	缺考 1 次	缺考 2 次	缺考 3 次	缺考 4 次及以上
各类型	28	28	56	56

##### 1.2.2 补考

1、未达到语言等级工作级，再次参加测试视为补考；

2、补考测试间隔时间（天）如下图所示：

测试类型	补考 1 次	补考 2 次	补考 3 次	补考 4 次	补考 5 次及以上
各类型	28	28	56	56	112

1.2.3 通过语言等级测试工作级（含）以上的考生，间隔 90 天方可再次申请测试。

1.2.4 对于未持有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的人员，连续 2 次未达到工作级，或达到工作级后连续 3 次未达到专家级的，取消后续报名测试资格。

## 2 报名流程

### 2.1 基本要求

2.1.1 准备参加飞行人员语言等级测试的人员可到任何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认可的考试点报名参加测试。

2.1.2 首次参加英语等级测试的人员，仅允许选择工作级（4 级）的测试类型。

2.1.3 考生申请语言等级测试复考类型时，应在其执照语言能力签注有效日期之前三个日历月内报名，有效期内及到期后一个日历月内参加测试可视为复考。

### 2.2 具体流程

#### 2.2.1 测试系统报名

- 1、由测试申请人所在单位联系考试点通过测试系统进行批量报名；
- 2、按照考试点要求完成缴费。

#### 2.2.2 云执照报名

- 1、在测试前 30 天至测试前 20 天的时间段内通过云执照报名；
- 2、应按照各考试点的报名须知提示信息完成报名流程；在云执照

---

内按要求填写报名信息 and 上传报名所需文件；

### 3、取消报名

(1) 在报名截止日期后，报名系统将自动取消未缴费考试申请人的当次报名资格；

(2) 通过云执照报名的测试申请人可在云执照上操作取消或通过考试点公布的联系方式告知取消；

(3) 出现以上情况，所取消的测试结束后 28 天内禁止报名参加测试。

### 2.3 准考证

2.3.1 测试申请人报名通过审核后，可在测试日期前 15 天内通过其所在单位或云执照确认准考证和测试安排相关信息。

2.3.2 准考证内容包括测试申请人姓名、准考证号、授权码、身份证明文件编号、执照编号（如适用）、测试类型和测试申请人照片。

### 3 文件获取

语言等级测试大纲，测试类型和报名须知等文件可通过飞行人员信息咨询网站（<http://pilot.caac.gov.cn>）下载。

附件 5

## 考场纪律

1. 考生须携带并出示身份证明文件和飞行员执照（如适用）等要求的文件。
2. 考生须按计划的场次、指定的座位参加测试，不得随意变换座位。

- 
3. 未完成测试的考生不得擅自离场，由于突发不适等原因不能坚持测试者，可以申请下一次测试。
  4. 不得夹带测试有关的资料，禁止携带任何形式的字典、通讯、照相、录音录像以及多功能终端等电子设备以及未经局方批准的材料或者其他辅助物品进入考场。
  5. 禁止携带食品、饮料进入考场。
  6. 进入考场时由监考人员检查移动电话等通讯设备处于关闭状态。
  7. 不得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部分或者全部语言等级测试。
  8. 不得带走考场使用的草稿纸。
  9. 不得帮助他人或者接受他人的帮助，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喧闹考场。
  10. 测试过程中不得有意关闭或重新启动测试终端。
  11. 测试过程中如有疑问，由监考人员解释。
  12. 严禁其他作弊行为。
  13. 对于违反考场纪律的，依据 CCAR-61 部第 245 条实施处罚。
  14. 对窃取、泄露考题和考试资源行为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严肃追究法纪责任。

# 飞行人员语言等级测试 考试点设立意向书

设立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中国民用航空局  
飞行标准司

## 填表说明：

一、意向设立单位知情确认。

二、本表一式三份，两份报评估机构，一份留意向设立单位存档。

三、考试点名称一经确定，未经评估机构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考试点代码（由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填写）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监考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考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监考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任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p>本单位已阅知《飞行人员语言等级测试考试点要求》（AC-61-015），同意按照咨询通告要求建设考试点，并维护考试点的正常运作，考试点不用于飞行标准类考试外的其他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p>考试员名单：</p>			
<p>评分员名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区管理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飞行标准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p>			

## 考试点绩效考核

- 1 考试点应符合每个日历月向公众开放规定比例测试席位资源的相关要求（以下简称开放席位要求）。
- 2 考试点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含已发布公众计划，但无人报名的情况）：
  - 2.1 不满足开放席位要求一次扣 1 分（起始为 0 分）。
  - 2.2 每年 12 月统计本年度各考试点的绩效分值情况：
    - 2.2.1 总分-1 至-3 分的，暂停次年测试资格 1 个日历月。
    - 2.2.2 总分-4 至-6 分的，暂停次年测试资格 6 个日历月。
    - 2.2.3 总分-6 分以上的，暂停测试资格 1 年。